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内容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与金融机构签署回购贷款合同的情况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2024年11月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贷款承诺函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整。

根据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通知的相关精神，公司为更好的开展回购股票相关工作，与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好金融贷款工具，推进公司股票回购计划、提升公司价值。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4200万元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